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1/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42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聯絡人	謝佩紘/蔡曼珊
	聯絡電話	(03)4225205分機7007/3014
	傳真號碼	(03)4221707
	電子郵件信箱	10016061@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TY-111-C006
	標案名稱	111年設計人才發展暨桃園設計庫基地營運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5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金額為預算金額減決標金額，擴充期限上限為111年12月31日或預算金額用罄之日為止，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新增工項需議價)。 2.餘詳投標須知第62條。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1/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2/14 17:00
	開標時間	111/02/15 15: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2樓會議室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詳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四)一般證明文件影本： 1.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營利事業單位：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 <a href="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 3. 完成法人登記之法人組織或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捐助或組織章程。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標單文件(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廠商報價單)。 (七)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廠商如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依法免稅之機關團體，應提供已送主管機關稽徵機關收訖之最近一期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八)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九)服務建議書(一式8份)。 (十)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p>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 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 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 法務部調查局 (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 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桃園市調查處 (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 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 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 法務部廉政署 (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 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 23811234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 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p>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